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就合共28,31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16%)部分行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戴氏特殊目的實體及巨漳資產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發售股份6.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股份6.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1,68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6.9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就合共28,31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16%)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失效。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就合共28,31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16%)部分行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發售股份6.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現有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	113,796,307	14.22%	113,796,307	14.22%
徐氏特殊目的實體	96,149,153	12.02%	96,149,153	12.02%
覃氏特殊目的實體	31,574,285	3.95%	31,574,285	3.95%
戴氏特殊目的實體	67,140,959	8.39%	52,981,959	6.62%
茹氏特殊目的實體	23,977,366	3.00%	23,977,366	3.00%
巨漳資產	57,627,795	7.20%	43,468,795	5.43%
客齊集	74,749,002	9.34%	74,749,002	9.34%
寬遠資產	7,685,857	0.96%	7,685,857	0.96%
吳通控股	60,144,666	7.52%	60,144,666	7.52%
靜衡堅勇	40,468,390	5.06%	40,468,390	5.06%
奧發管理	15,371,714	1.92%	15,371,714	1.92%
啟浦信喆	7,842,711	0.98%	7,842,711	0.98%
古先生	276,795	0.03%	276,795	0.03%
Schroders Plc <sup>(2)</sup>	89,829,000	11.23%	89,829,000	11.23%
其他公眾股東	113,366,000	14.17%	141,684,000	17.71%
<b>合計</b>	<b>800,000,000</b>	<b>100%</b>	<b>800,000,000</b>	<b>100%</b>

(1)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

(2) Schroders Plc為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其後於公開市場收購更多股份。

於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於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股份6.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1,68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6.9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就合共28,31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16%)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失效。

根據借股協議從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的股份將按借股協議的條款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歸還。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晨先生及徐佳慶先生；非執行董事覃渺渺先生、戴立群先生、張建國先生及王建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組成。